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研究生学位申请审核暂行办法

(2025 年 12 月 4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学业和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审核是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障研究生学业和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学位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通过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开题，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后，方可提交学位申请。

第二条 申请人在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在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发起学位申请。

第三条 导师就申请人的培养计划和学位论文完成情况填写推荐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学位申请的决定。

第四条 各学院对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进行初审。审查内容包括：是否按规定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是否通过研究生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情况；学位论文的选题与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的选

题是否一致；学位论文写作中期检查情况；学位论文完成情况；导师的推荐意见和所在学院的审核意见等。

第五条 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对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进行复审。

第六条 若审查发现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的选题与开题报告中的选题不一致，其研究方向和研究主题发生了重大变化，所在学院须按规定组织申请人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若其研究方向和研究主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仅就学位论文标题做了适当修改和调整，申请人需做出书面说明并经导师签署意见后，作为开题报告的附件提交所在学院。

第七条 通过学位申请审核的申请人，方可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学术规范检测。

第八条 申请人若对其学位申请审核结果有异议，可在审查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所在学院自接到书面复议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复议内容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并将申请人的书面复议申请、学院核实结果和处理意见，提交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在收到核实结果和处理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向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暂行办法》同时废止。